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6 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

务所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1012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问询函》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就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593 号）及《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594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名称、缩略语，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审计报告》等财务、会计事项涉及的文件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規要求，以富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其设立合法有效。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

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深交所上市条件，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由富强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富强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内控鉴证报告》、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

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与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茂镜和陈茂山，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守法证明、出具的承诺与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已领取了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和许可证书，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深交所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15,45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5,15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5,15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达到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081.29 万元、9,952.23 万元、11,733.33 万元和 7,483.0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9,281.27 万元、67,731.13 万元、103,790.34 万元和 63,850.9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及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 4.1.1 条等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一）项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规定的深交所主板上市条件，发行人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二）项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审核规则》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直接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主要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在加审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变更。

2. 关联法人

(1) 新增关联法人

经核查，除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长沙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外（相关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所述），发行人另新增 3 家关联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省顺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胞兄弟陈茂略持股 49%，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2	广州嘉隆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胞兄弟陈茂略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广州市天河区雄略信息技术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陈茂镜、陈茂山胞兄弟陈茂略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 1-6 月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的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担保类型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到期日	主债权期间	债务人
富强实业	最高额保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GBZ477030120230032	22,5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富强科技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297.56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加审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发表

了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发行人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前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决策，均未发生纠纷和争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主要关联方方能开展业务的情形。

（六）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加审期间，广州富强新增一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土地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	-----	--------	----	-------	----	-----------------------	------	------

1	广州富强	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7099857号	番禺区化龙镇	出让	工业	22,001.53	2073.03 .10	无
---	------	--------------------------	--------	----	----	-----------	----------------	---

2. 租赁房产

加审期间，发行人的4项房产租赁合同已到期未续签，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1	发行人	谭伟全	清远市石角镇德龙大道27号厂区(共22间房)	530.00	员工宿舍	2020.08.10-2023.08.09	否
2	发行人	王华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振兴路1号和园2号楼8层06号	69.85	员工宿舍	2023.01.08-2023.07.07	是
3	发行人	欧昌军	黄埔碧桂园星悦台星玥街5号414号房	43.00	员工宿舍	2022.08.29-2023.08.28	是
4	发行人	冯卓裕	南沙区南沙街晴海岸南街5号202房	87.69	员工宿舍	2022.10.22-2023.10.21	是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续期共20项租赁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备注
1	发行人	吴春燕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振兴路1号和园1号楼3层03号	56.61	员工宿舍	2023.07.06-2024.01.05	是	新租
2	发行人	莫树西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振兴路1号和园1号楼21层05号	69.70	员工宿舍	2023.12.26-2024.06.25	是	新租
3	发行人	张小燕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振兴路1号和园2号楼5层05号	69.85	员工宿舍	2023.12.28-2024.06.27	是	新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备注
4	发行人	龙允权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振兴路1号和园2号楼10层06号	69.85	员工宿舍	2023.07.06-2024.01.05	是	到期续租
5	发行人	郑茵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振兴路1号和园3号楼3层04号	58.06	员工宿舍	2023.12.28-2024.06.27	是	新租
6	发行人	张哲银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振兴路1号和园3号楼9层05号	69.51	员工宿舍	2023.08.01-2024.01.31	否, 已取得购房合同	到期续租
7	发行人	唐鹏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振兴路1号和园3号楼10层03号	56.45	员工宿舍	2023.12.15-2024.06.14	是	到期续租
8	发行人	赖翠平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振兴路1号和园3号楼10层05号	69.51	员工宿舍	2023.07.01-2023.12.31	是	新租
9	发行人	曹娟娟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振兴路1号和园3号楼11层05号	69.51	员工宿舍	2023.08.01-2024.01.31	否, 已取得购房合同	到期续租
10	发行人	唐鹏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振兴路1号和园3号楼11层06号	69.51	员工宿舍	2023.12.28-2024.06.27	是	新租
11	宜昌富强	杨龙	猇亭区猇亭大道197-8-55号房屋	70.18	员工宿舍	2023.08.26-2024.08.25	是	到期续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备注
12	宜昌富强	宜昌壹道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宜昌猇亭区先锋路35号一室一厅5套：A1-303、A1-404、A1-504、A2-401、A2-404；两室一厅3套：C2-301、C2-302、C3-301	-	员工宿舍	2023.12.15-2024.06.15	否	新租、部分到期续租
13	宜昌富强	职通车（湖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195号公寓	-	员工宿舍	2023.11.12-2024.02.12	否，已取得购房合同	新租
14	发行人	郭健昌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桥北街5号（一、二）楼层	128.88	员工宿舍	2023.06.15-2024.06.14	是	到期续租
15	发行人	何永坚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亭南路西坑街十三巷一号201	60.00	员工宿舍	2023.09.01-2024.08.31	是	到期续租
16	宜昌富强	宜昌壹道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宜昌猇亭区先锋路35号一室一厅14套：A1-501；A1-502；A1-503；A1-603；B2-101；B2-201；B2-202；B2-203；B2-204；B2-301；B2-302；B2-304；B3-402；B3-504	-	员工宿舍	2023.08.01-2024.01.31	否	到期续租
17	发行人	吴登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田心居委会新联村87号	-	员工宿舍	2023.09.15-2024.03.15	否	新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备注
18	发行人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3号20栋1005号	229.00	办公	2023.10.10-2026.11.09	是	新租
19	发行人	罗焕娣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田心村委会由太村三角园20号	-	员工宿舍	2023.11.02-2024.01.01	否	新租
20	发行人	吴登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新联村房屋133号	-	员工宿舍	2023.10.11-2024.04.11	否	新租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授权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宜昌富强	实用新型	一种拆卸式挡泥板料架	ZL202223530928.X	2022.12.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宜昌富强	实用新型	一种挡泥板放置架	ZL202223520951.0	2022.12.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宜昌富强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板加工用切割装置	ZL202223421372.0	2022.12.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聚氨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1422600.3	2021.11.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沙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长沙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D3DTYU5H
企业住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东十一路南段 18 号蓝色产业园 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王南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工器材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宜昌富强取得宜昌市猇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企业住所变更为“宜昌市猇亭区马鬃岭路 206 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采购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2. 重大销售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小鹏汽车	富强科技	门内饰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雨刮盖板总成、机舱护板总成等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法律纠纷。

3. 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最高担保额(万元)
1	GDK477030120230047	富强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500	2023.06.25-2024.06.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7030120230032	富强科技	2022.06.01-2032.12.31	22,50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7030120210007	富强科技	2015.08.22-2030.12.31	22,500.00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没有发生过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事件。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1	2023.09.21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	2023.11.10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董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1	2023.09.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23.10.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3.11.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对议案》
4	2023.11.2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 监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的主要议案
1	2023.09.0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	2023.10.2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3	2023.11.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因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陈茂镜先生、陈茂山先生、梁伟文先生、吴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伟光先生、兰风崇先生、罗明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廖东强、张高峰为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先玖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聘任陈茂山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梁伟文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23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陈茂镜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钟奎群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和监事的变化属于正常换届，发行人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任职未发生实际变化，上述人员的换届选举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加审期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主体	补贴金额 (万元)	政策依据
1	2022 年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	发行人	20.00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信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清远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23]24 号）
2	汽车部件涂装生产线设备更新技术改造资金	发行人	1,426.00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清工信[2023]70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的通知》（清财工[2023]33 号）
3	宜昌 2022 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宜昌富强	25.02	宜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宜昌市财政局《关于申报 2022 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的通知》（宜市经信[2022]56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宜市经信[2023]14 号）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主管部门拨发，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由于违反有关税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市场监督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人数为122人,占当期用工总量比例为7.89%。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在册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在册人数-缴 纳人数差额	差额原因
社会保险	1,461	1,367	94	①20名在校实习人员无需缴纳,已为其购买意外险;②14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③52名新入职员工未在当月办理增员手续;④8名员工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 金	1,461	1,371	90	①20名在校实习人员无需缴纳;②14名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③52名新入职员工未在当月办理增员手续;④4名员工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与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计的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

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全奋'.

全奋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邵芳'.

邵芳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帆'.

杨帆

2023年12月26日